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產業實習暨社會實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6.11.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本系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落實學用合一，依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社會學系產業實習暨社會實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本系產業實習與實作課程及活動。
- （二）整合各項產業實習與實作課程、活動與成果，並於本系課程委員會上進行報告及說明。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7 人，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分別為：本系教師代表 2 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2 人，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 1 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採多數決，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實習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